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對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13 年度業務查核報告

114 年 4 月

目 錄

壹、查核作業說明	1
一、依據.....	1
二、查核範圍	1
貳、查核結果	1
一、會計事項.....	2
二、人事相關事項（書面查核）	2
三、採購、財物、文書檔案管理、財務出納.....	2
四、廉政倫理事件與維護業務	3
五、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規範事項	5
六、計畫執行、績效及其他業務	5

壹、查核作業說明

一、依據

- (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查核作業方案。
- (二)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13 年度稽核報告。
- (三)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13 年度查核報告追蹤事項。
- (四) 立法院、監察院、審計部等單位之關注案件。

二、查核範圍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13年度整體業務內容。

三、查核時程

114 年 3 月 7 日(五) 10:00-17:00。

貳、查核結果

查核重點包括「會計事項」、「人事相關事項」、「採購、財物、文書檔案管理、財務出納」、「廉政倫理事件與維護業務」、「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規範事項」及「計畫執行、績效及其他業務」等項目。

經檢核相關資料及實地訪查後，其中「會計事項」等為符合規定；其餘項目之查核意見共 13 項，其中「人事相關事項」 1 項、「採購、財物、文書檔案管理、財務出納」 2 項、「廉政倫理事件與維護業務」 6 項、「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規範事項」 1 項及「計畫執行、績效及其他業務」 3 項。

請針對各項查核意見，檢討缺失及進行風險分析，並設置相關控制點及控制程序，以加強內部稽核。

一、會計事項

(一) 查核項目

1. 預、決算書、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等規定經本會備查後主動公開。
2. 本會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3. 應收(付)款、暫收(付)款、保管款等懸記帳項清理情形，及其管控機制。

(二) 查核意見

經抽查國輻中心執行本會補助預算支用單據、應收(付)款等懸記帳項清理情形等，尚符合本會補助合約規範。

二、人事相關事項（書面查核）

(一) 查核項目

1. 人員之任免、兼職、薪資、退休、福利等規定之訂定或修正是否符合規定。
2. 機敏人員出入境管理規定之訂定及辦理是否符合規定。
3. 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申訴機制是否符合規定。
4. 是否依行政院頒「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規定，辦理性別平等訓練。

(二) 查核意見：有關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未規範該中心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時之申訴流程，建請說明。

三、採購、財物、文書檔案管理、財務出納

(一) 查核項目

1. 採購：採購程序情形查核。
2. 事務：財物查核。
3. 文書：文書檔案管理事項查核。
4. 出納：財務出納作業辦理情形(如零用金管理、經費是否設專戶存儲、核對由主(會)計單位收轉之銀行存款核帳清單，是否與帳面結存相符，如有不符之處，是否編制銀行存款調節表)。

(二) 查核意見

1. 經查各檔案庫房地點分散，部分庫房巡檢頻率較低，為避免檔案遭受危害，請確依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14.3.2.2定期對庫房環境及設施進行查檢及維護。
2. 公文逾期比例較往年下降，惟仍有部分公文辦理展期，請持續宣導注意公文時效及文書流程相關規定，並儘速完成公文系統專案管制申請功能。

四、廉政倫理事件與維護業務

1. 受理檢舉陳情案件辦理情形
 - (1) 檢舉案件有無依規定受理並妥善處理。
 - (2) 檢舉人身分保密並注意相關文書保密規定。
2. 廉政倫理及相關誠信規範宣導情形
 - (1) 廉政倫理規範教育宣導及推動情形。
 - (2) 結合團體資源或業務特性，多元方式宣導廉政政策及廉潔誠信觀念。
3. 廉政倫理事件通報登錄情形

- (1) 辦理廉政倫理事件(如受贈財物、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其他事件)，有無依規定簽報處理並登錄建檔。
- (2) 指派專人受理廉政倫理事件之諮詢服務，遇有疑義洽詢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處理。

4. 有關機敏科技(文書)保密維護情形

- (1) 重要研發、國家核心科技…等政策成果，規畫或執行之維護措施。
- (2) 周延之維護計畫，規畫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改善或建議具體可行之措施。

5. 其他廉政業務

- (1) 司法機關調卷或約談調查之處置與權益維護作為。
- (2) 有關利益衝突迴避事項宣導或辦理情形。

(二) 查核意見

1. 受理檢舉陳情案件，請持續注意檢舉人及被檢舉人身分及權益保護。
2. 廉政倫理、誠信規範、廉政透明及反詐騙宣導部分，請持續辦理宣導。
3. 請提醒從事或接觸核心科技研發、計畫及執行職務人員，注意機敏科技(文書)保密義務，不以密件文書為限。
4. 請持續落實保全人員、門禁及監視設備等管理。機關門禁以卡片管制、有系統紀錄，應注意保全人員保有萬用卡片管理，如使用前事先報備，並留有使用紀錄。
5. 如有司法機關約談、調卷或其他強制處分案件，請持續即時通

報及應處。

6. 利益衝突迴避如有法令上疑義，可洽本會(政風處)或查詢法務部廉政署相關網頁專區。

五、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規範事項

(一) 查核項目

- 1.113、114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書之備查文件及公開情形。
- 2.112 年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備查文件及公開情形。

(二) 查核意見

經查國輻中心113及114年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112年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均依期報送，並於本會備查後公開於該中心官網。建議國輻中心將其誠信經營規範完整公布於該中心官網，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六、計畫執行、績效及其他業務

(一) 查核項目

1. 審計部、立法院、會計師查核內部控制制度建議事項、本會查核意見尚未結案部分之辦理情形及後續處理方式。
2. 依年度合約規定，須按時繳交文件之辦理情形及年度計畫（含購案及經費）整體執行情形。
3. 113 年度稽核報告內容抽查複核。
4. 其他業務查驗。

(二) 查核意見

1. 依 108 年全年度業務查核意見，國輻中心應每年定期召開內部概算

- 說明會議，查國輻中心業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及 5 月 16 日召開 114 年度內部概算說明會議，向同仁說明 114 年度經費配置、重點工作及期許目標。國輻中心自 110 年起已定期召開內部概算會議，本項將納入本會對國輻中心年度業務查核項目，請依查核意見賡續辦理。
2. 有關本會函請國輻中心就授權光束線發言人安排使用之光束線時段，檢討研議訂定相關規範以利依循一節，經國輻中心回復，原「發言人時段」已更名為「設施時間」，而「發言人時間」則定義為內部同仁進行科學研究、新實驗方法與技術發展之用，以正確反應時段性質與工作內容。國輻中心刻研擬規範，包含必要之使用時間類型，以及明文規範用戶時段與設施時段的比例上下限。請持續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回復本會。
 3. 以前年度保留款執行情形，110 至 112 年餘 2 件購案尚未結案，預計可於 114 年結案；113 年度新增 27 件未結購案，金額計 53,879 千元，請積極趕辦相關作業並依規定時間於政府科技計畫資訊網填報辦理情形。